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52
8.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2
8.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6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2 存放地点	61
13.3 查阅方式	6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24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4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934,088.3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A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40016	02282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022,803.13 份	911,285.25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0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4 月 23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 年 5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以达到投资目标。当本基金申购赎回和买卖目标 ETF，或基金自身的申购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本管理人会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业绩比较基准	$95\% \times \text{上证 180 价值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基金。本基金在股票基金中属于指数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属于收益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水平大致相近的产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在指数中的权重确定成份股票的买卖数量，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规法律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同行业股票优先考虑），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180 价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基金。本基金在股票基金中属于指数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属于股票基金中风险较高、收益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水平大致相近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周雷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400-820-5050	95588
传真		021-38505777	(010) 6610579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夏雪松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A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C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A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C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A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173,370.49	154,487.29	5,040,095.28	337.31	4,942,307.60	-
本期利润	10,215,748.76	187,065.90	25,119,801.70	-370.83	-1,225,592.68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30	0.3251	0.6167	-0.0516	-0.0311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73%	11.40%	25.66%	-1.90%	-1.41%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94%	8.71%	29.15%	0.52%	0.1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0,439,279.77	1,568,690.67	71,466,560.48	59,113.24	42,774,956.24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7257	1.7214	1.4750	1.4768	1.0958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272,124.47	2,683,279.64	131,171,114.66	108,443.98	81,809,934.15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949	2.945	2.707	2.709	2.096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03.02%	9.28%	178.16%	0.52%	115.37%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77%	0.60%	6.27%	0.61%	0.50%	-0.01%
过去六个月	3.11%	0.65%	1.28%	0.66%	1.83%	-0.01%
过去一年	8.94%	0.77%	5.76%	0.77%	3.18%	0.00%
过去三年	40.83%	0.93%	27.82%	0.95%	13.01%	-0.02%
过去五年	37.35%	0.99%	10.10%	1.02%	27.25%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3.02%	1.22%	55.59%	1.26%	147.43%	-0.04%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74%	0.60%	6.27%	0.61%	0.47%	-0.01%
过去六个月	3.01%	0.65%	1.28%	0.66%	1.73%	-0.01%
过去一年	8.71%	0.77%	5.76%	0.77%	2.95%	0.00%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9.28%	0.78%	6.38%	0.78%	2.9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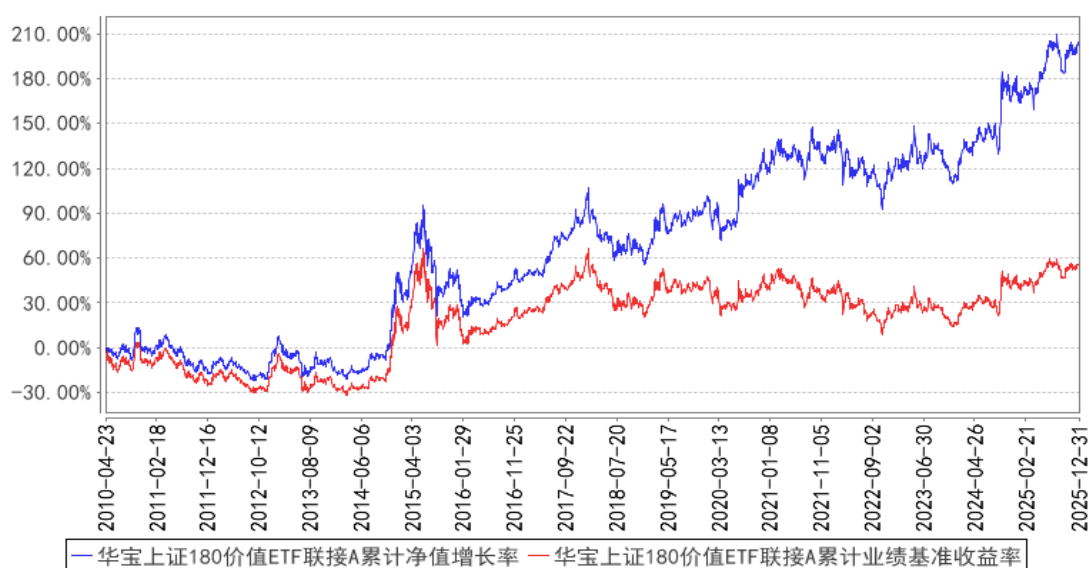
生效起至今						
-------	--	--	--	--	--	--

注：（1）基金业绩基准： $95\% \times \text{上证 180 价值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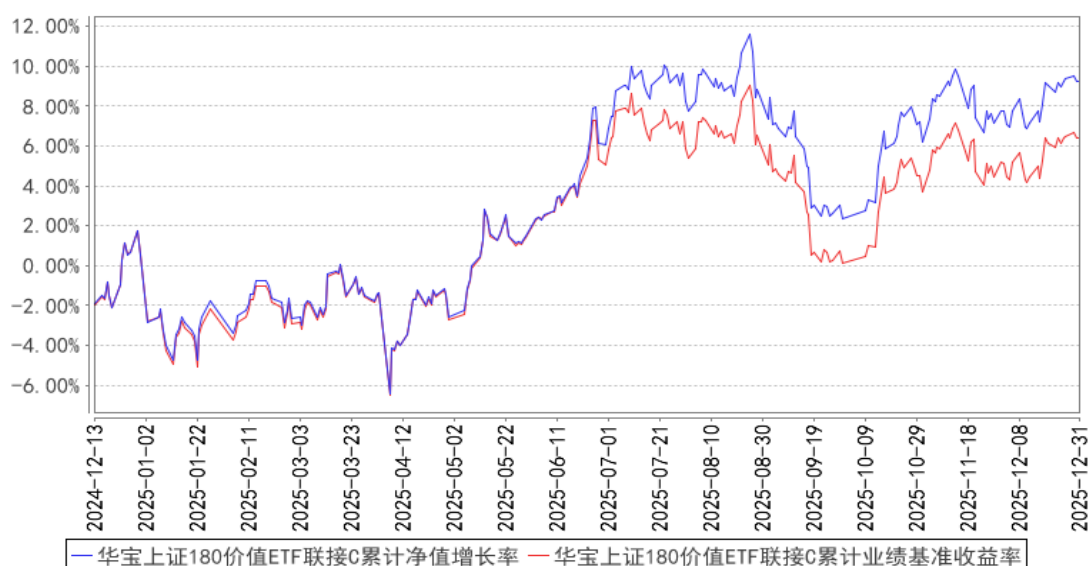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上证180价值ETF联接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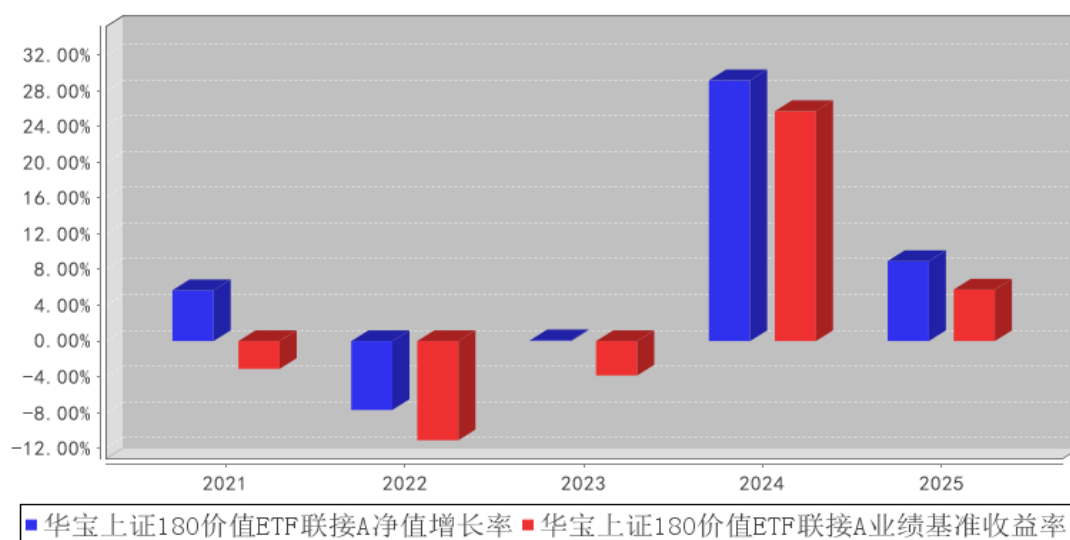
华宝上证180价值ETF联接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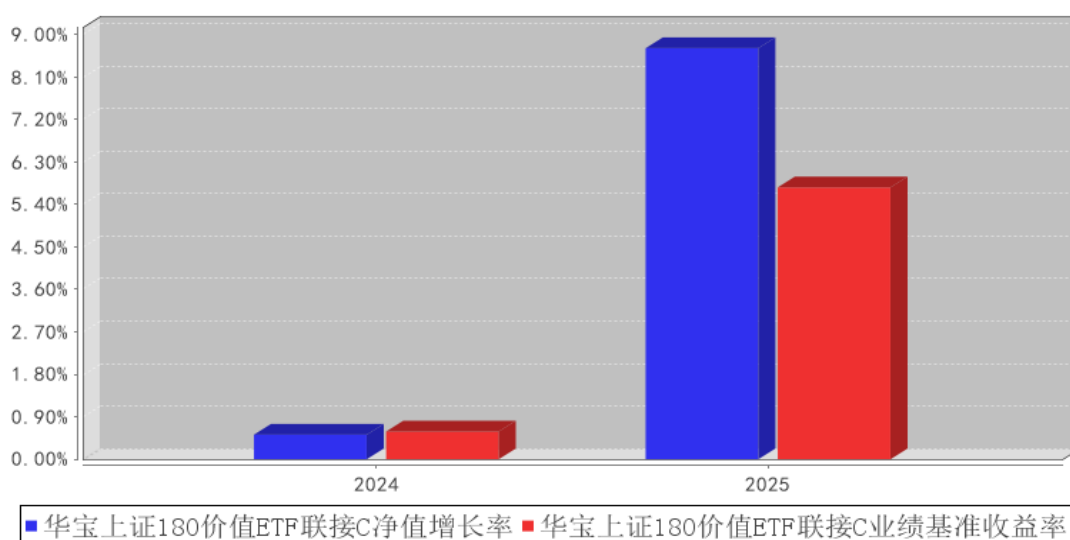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10 年 10 月 23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上证180价值ETF联接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华宝上证180价值ETF联接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2003 年 3 月 7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并正式开业，是国内首批中外合资

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2007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 亿元人民币。2017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和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占比分别为 51%、29%、20%。公司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管理运作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共 163 只，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FOF 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丰晨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11-13	-	17 年	硕士。2009 年 7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理产品经理、数量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等职务。2015 年 11 月起任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起任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2 月起任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任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起任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起任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起任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7 月起任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9 月起任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起任华宝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2 月起任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2 月起任华宝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

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自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 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解释。

4)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 次，系指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尽管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需矛盾突出，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元旦前后 A 股在外部风险和内部预期偏弱的共同影响下普遍调整，1 月中旬后市场情绪有所修复，180 价值指数随市场呈现振荡格局，振幅低于主流宽基指数。4 月初受特朗普关税政策影响，全球贸易摩擦风险激增导致明显调整，从 4 月 9 日之后受到贸易战边际缓和的背景下，叠加低利率环境下银行股持续上行带动，低估值高分红的价值股修复并持续攀升。三季度美联储降息预期升温，全球权益市场风险偏好提升，资金继续活跃，国内“反内卷”持续推进落地，上证指数突破 3500 点后市场成交进一步放量，市场情绪进一步回暖。8 月初融资余额时隔十年返回 2 万亿元，国内权益市场向上突破与资金面形成正循环，正反馈累积，整体交投情绪维持。赚钱效应扩散。在前期涨幅后，银行股本季度明显调整，拖累大金融板块，使得 180 价值指数季度表现弱于市场宽基指数，四季度大盘蓝筹低估股在内外不确定性加剧、市场阶段性调整、主题人方向不明、情绪谨慎时成为稳定市场点位的“中流砥柱”，整体看市场行业轮动导致波动加大的过程中，价值风格股票体现出走势稳健的特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8.94%，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C 类净值增长率为 8.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7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6 年，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对于明年经济工作中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把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物价合理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26 年在继续居民财富搬家的大背景，有利于大盘低波高股息特征的价值股的配置提升。同时市场在低利率环境下，机构投资者也有望深化对低估值高股息板块的投资偏好。180 价值指数与其他蓝筹指数或红利指数相比，因其锚定低估值和高分红，选择“三低一高”价值股的选股理念，是值得信赖的一种投资理念，长期来看，我们应客观理性看待价值股的中长期平均收益，其上涨依赖于自身盈利能力带来的业绩反馈。我们对以 180 价值指数为代表的大盘蓝筹价值股在 2026 年的表现抱有信心。2025 年价值 ETF 不同阶段的表现也能看到其在动荡的国内 A 股市场显示出相对稳健的长期投资效果。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作为公募基金管理人，自 2003 年 3 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和流程的指导思想。

（一）管理人的监察稽核工作以有效防控经营及持牌业务合规风险为目的，在制定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等经营管理环节中，设置合规风险评估审查机制，由法务合规部门或合规负责人对法律风险、合规风险进行甄别，提示合规风险及改进建议。合规审计部门对业务经营各环节的关键操作、法律文件、产品方案、产品立项等进行事前合规审查、事中法务支持、事后监督检查，出具合规咨询反馈、合规审查意见、合规检查建议等，并定期向管理层汇报行业监管动态、合规提示/警示/案例、重要合规检查和审计发现及其整改情况等。合规审计部门在报告期内，根据重要法律法规、监管通报、行业风险事件牵头各部门进行合规检查，解读监管要求、指定责任部门、分解落实任务，做到先知先行、查漏补缺。

（二）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合规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员工保密承诺书》《从业资格承诺书》、分发《员工合规手册》等形式，每年安排员工签署《从业人员年度合规承诺函》，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和合规管理目标，防范道德风险，承诺履行合规义务。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本年度，合规审计部门依据监管规定与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投研、市场、运营部门进行了专项审计与定期稽核，对投资组合经理开展离任审查，发现问题并提出审计建议，并与相关责任部门进行沟通，定期进行整改跟踪的闭环管理，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全力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参与估值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200Z227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

	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邈迤	林佳璐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6,314,706.88	7,258,643.31
结算备付金		—	31,369.58
存出保证金		5,061.08	7,14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0,094,031.78	123,568,667.71
其中：股票投资		515,520.00	—
基金投资		99,578,511.78	123,568,667.71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6,459.25	853,66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106,600,258.99	131,719,488.3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62,590.69	276,013.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94.31	3,261.55
应付托管费		518.87	652.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503.82	2.2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6,765.65	27,372.0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41,881.54	132,628.29
负债合计		644,854.88	439,929.7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35,934,088.38	48,492,768.26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70,021,315.73	82,786,790.38
净资产合计		105,955,404.11	131,279,558.6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6,600,258.99	131,719,488.36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5,934,088.38 份，其中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A 基金份额总额 35,022,803.13 份，基金份额净值 2.949 元；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C 基金份额总额 911,285.25 份，基金份额净值 2.945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0,632,421.97	25,300,771.00
1. 利息收入		23,401.22	22,380.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23,401.22	22,380.9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454,990.18	5,117,985.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378,575.39	-166,736.80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9,987,527.27	5,278,888.66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3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88,887.52	5,833.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74,956.88	20,078,998.2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 4. 7. 18	79, 073. 69	81, 405. 93
减：二、营业总支出		229, 607. 31	181, 340. 13
1. 管理人报酬	7. 4. 10. 2. 1	39, 382. 99	30, 240. 58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 4. 10. 2. 2	7, 876. 68	6, 048. 09
3. 销售服务费	7. 4. 10. 2. 3	3, 275. 07	2. 21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 4. 7. 19	-	-
7. 税金及附加		35, 961. 63	19, 011. 22
8. 其他费用	7. 4. 7. 20	143, 110. 94	126, 038. 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 402, 814. 66	25, 119, 430. 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 402, 814. 66	25, 119, 430. 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 402, 814. 66	25, 119, 430. 87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8, 492, 768. 26	-	82, 786, 790. 38	131, 279, 558. 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8, 492, 768. 26	-	82, 786, 790. 38	131, 279, 558. 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	-12, 558, 679. 88	-	-12, 765, 474. 65	-25, 324, 154. 53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402,814.66	10,402,814.6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2,558,679.88	-	-23,168,289.31	-35,726,969.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070,998.28	-	37,560,276.24	58,631,274.52
2.基金赎回款	-33,629,678.16	-	-60,728,565.55	-94,358,243.7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5,934,088.38	-	70,021,315.73	105,955,404.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9,034,977.91	-	42,774,956.24	81,809,93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9,034,977.91	-	42,774,956.24	81,809,93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457,790.35	-	40,011,834.14	49,469,624.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119,430.87	25,119,430.8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9,457,790.35	-	14,892,403.27	24,350,193.62

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5,833,370.45	-	54,513,182.45	90,346,552.90
2. 基金赎回款	-26,375,580.10	-	-39,620,779.18	-65,996,359.2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8,492,768.26	-	82,786,790.38	131,279,558.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向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李孟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幸骏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名为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27 号《关于核准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586,593,482.71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737318_B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86,640,453.1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为 46,970.4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更名为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以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其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等）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上证 180 价值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

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314,706.88	7,258,643.31

等于：本金	6,314,091.29	7,257,779.15
加：应计利息	615.59	864.16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6,314,706.88	7,258,643.3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08,673.58	-	515,520.00	6,846.4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72,262,922.72	-	99,578,511.78	27,315,589.06
其他		-	-	-	-
合计		72,771,596.30	-	100,094,031.78	27,322,435.4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96,321,189.11	-	123,568,667.71	27,247,478.60

其他	-	-	-	-
合计	96,321,189.11	-	123,568,667.71	27,247,478.60

注：基金投资均为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的份额，按目标 ETF 于估值日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384.13	896.6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497.41	7,731.68
其中：交易所市场	1,497.41	7,731.68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40,000.00	124,000.00
合计	141,881.54	132,628.29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8,452,739.12	48,452,739.12
本期申购	15,232,629.49	15,232,629.4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8,662,565.48	-28,662,565.4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5,022,803.13	35,022,803.13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0,029.14	40,029.14
本期申购	5,838,368.79	5,838,368.7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967,112.68	-4,967,112.6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11,285.25	911,285.2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以及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1,466,560.48	11,251,815.06	82,718,37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71,466,560.48	11,251,815.06	82,718,375.54
本期利润	10,173,370.49	42,378.27	10,215,748.7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200,651.20	-3,484,151.76	-24,684,802.96
其中：基金申购款	23,716,428.22	3,154,660.80	26,871,089.02
基金赎回款	-44,917,079.42	-6,638,812.56	-51,555,891.9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0,439,279.77	7,810,041.57	68,249,321.34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9,113.24	9,301.60	68,41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59,113.24	9,301.60	68,414.84
本期利润	154,487.29	32,578.61	187,065.9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55,090.14	161,423.51	1,516,513.65
其中：基金申购款	9,369,719.84	1,319,467.38	10,689,187.22

基金赎回款	-8,014,629.70	-1,158,043.87	-9,172,673.5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68,690.67	203,303.72	1,771,994.39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3,323.61	22,019.4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8.93	323.96
其他	28.68	37.53
合计	23,401.22	22,380.94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651.33	-11,348.19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372,924.06	-155,388.61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378,575.39	-166,736.80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67,101.00	2,930.0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59,202.54	3,013.35
减：交易费用	2,247.13	11,264.8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651.33	-11,348.19

7.4.7.10.3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7,119,500.00	42,780,000.00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127,602.49	494,367.96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6,618,973.45	42,441,020.65
减：交易费用	—	—
申购差价收入	372,924.06	-155,388.61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41,466,166.50	23,019,485.90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31,177,146.39	17,580,167.69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 纳增值税额	299,680.22	158,426.75
减：交易费用	1,812.62	2,002.80
基金投资收益	9,987,527.27	5,278,888.66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	--------------------------	-------------------------------

	31 日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88,887.52	5,833.9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88,887.52	5,833.99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956.88	20,078,998.28
股票投资	6,846.42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68,110.46	20,078,998.28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74,956.88	20,078,998.28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6,320.24	77,610.06
基金转换费收入	2,753.45	3,795.87
合计	79,073.69	81,405.93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20,000.00	44,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3,110.94	2,038.03
合计	143,110.94	126,038.0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铁集”)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武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 ET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9,382.99	30,240.5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3,965.72	195,803.2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14,582.73	-165,562.67
---------------	-------------	-------------

注：对于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但客户维护费的收取标准并不调减，故净管理费为负。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的 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 × 0.5%/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876.68	6,048.09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的 0.1%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

$H = \text{MAX}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A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C	合计
	华宝基金	-	46.98
合计	-	46.98	46.9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A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C	合计
华宝基金	-	0.04	0.04
合计	-	0.04	0.04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6,314,706.88	23,323.61	7,258,643.31	22,019.4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 89,791,264.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55.86%。（上年度末：本基金持有 122,587,964.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57.36%。）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 100 股新华保险，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970 元，占本基金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1%。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 800 股宝钢股份，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960 元，占本基金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1%。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 500 股沪农商行，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645 元，占本基金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0%。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 300 股中国太保，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573 元，占本基金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1%。

除以上情况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方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以达到投资目标，属于较高风险品种。本

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与跟踪指数相同的风险收益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包括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联络人、各业务岗位。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订相应的控制制度。督察长向董事会负责，总管公司的内控事务并独立地就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风险管理部在督察长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主要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构架和内部控制的目标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合规审计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对各部门和岗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同时对内控的失控点进行查漏并责令改正。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层监控防线。第一层监控防线为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第二层防线为大业务板块内部各部门和部门之间的自控和互控；第三层监控防线为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的监督反馈；最后是以内部控制委员会为主体的第四层防线，实施对公司各类业务和风险的总体监督、控制，并对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的工作予以直接指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是通过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相应置信程度和风险损失的限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含债券投资比例为零），因此无重大信用风险（上年度末：同）。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上年度末：同）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

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314,706.88	-	-	-	6,314,706.88
存出保证金	5,061.08	-	-	-	5,06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00,094,031.78	100,094,031.78
应收申购款	-	-	-	186,459.25	186,459.25
资产总计	6,319,767.96	-	-	100,280,491.03	106,600,258.9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62,590.69	462,590.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594.31	2,594.31
应付托管费	-	-	-	518.87	518.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03.82	503.82
应交税费	-	-	-	36,765.65	36,765.65
其他负债	-	-	-	141,881.54	141,881.54
负债总计	-	-	-	644,854.88	644,854.88
利率敏感度缺口	6,319,767.96	-	-	99,635,636.15	105,955,404.11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258,643.31	-	-	-	7,258,643.31
结算备付金	31,369.58	-	-	-	31,369.58
存出保证金	7,146.60	-	-	-	7,14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23,568,667.71	123,568,667.71
应收申购款	-	-	-	853,661.16	853,661.16
资产总计	7,297,159.49	-	-	124,422,328.87	131,719,488.3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76,013.32	276,013.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261.55	3,261.55
应付托管费	-	-	-	652.31	652.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21	2.21
应交税费	-	-	-	27,372.04	27,372.04
其他负债	-	-	-	132,628.29	132,628.29
负债总计	-	-	-	439,929.72	439,929.72
利率敏感度缺口	7,297,159.49	-	-	123,982,399.15	131,279,558.6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上年度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目标 ETF 和备选成分股，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

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主要通过投资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达到跟踪指数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等）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15,520.00	0.4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99,578,511.78	93.98	123,568,667.71	94.1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94,031.78	94.47	123,568,667.71	94.13

注：基金投资均为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的份额，按目标 ETF 于估值日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5,255,328.53	6,340,718.17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255,328.53	-6,340,718.17

	5%		
--	----	--	--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00,094,031.78	123,568,667.71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00,094,031.78	123,568,667.71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15,520.00	0.48
	其中：股票	515,520.00	0.48
2	基金投资	99,578,511.78	93.4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14,706.88	5.92
8	其他各项资产	191,520.33	0.18
9	合计	106,600,258.9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各项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8,144.00	0.05
C	制造业	12,332.00	0.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076.00	0.01
E	建筑业	30,347.00	0.03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478.00	0.0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54.00	0.01

J	金融业	385,329.00	0.36
K	房地产业	3,660.00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15,520.00	0.49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000	68,400.00	0.06
2	600036	招商银行	1,100	46,310.00	0.04
3	601166	兴业银行	1,400	29,484.00	0.03
4	600030	中信证券	900	25,839.00	0.02
5	601288	农业银行	2,900	22,272.00	0.02
6	601211	国泰海通	1,000	20,550.00	0.02
7	601328	交通银行	2,400	17,400.00	0.02
8	600000	浦发银行	1,200	14,928.00	0.01
9	600919	江苏银行	1,300	13,520.00	0.01
10	601601	中国太保	300	12,573.00	0.01
11	601088	中国神华	300	12,150.00	0.01
12	601857	中国石油	1,000	10,410.00	0.01
13	601668	中国建筑	1,900	9,747.00	0.01
14	601688	华泰证券	400	9,436.00	0.01
15	601919	中远海控	600	9,108.00	0.01
16	601229	上海银行	900	9,090.00	0.01
17	600016	民生银行	2,200	8,426.00	0.01
18	600028	中国石化	1,300	8,034.00	0.01
19	601009	南京银行	700	8,001.00	0.01
20	600926	杭州银行	500	7,640.00	0.01
21	601988	中国银行	1,300	7,449.00	0.01
22	601939	建设银行	800	7,424.00	0.01
23	600050	中国联通	1,400	7,154.00	0.01
24	601169	北京银行	1,300	7,124.00	0.01
25	601336	新华保险	100	6,970.00	0.01

26	601225	陕西煤业	300	6,396.00	0.01
27	600938	中国海油	200	6,036.00	0.01
28	600019	宝钢股份	800	5,960.00	0.01
29	601818	光大银行	1,700	5,933.00	0.01
30	601006	大秦铁路	1,100	5,676.00	0.01
31	601658	邮储银行	1,000	5,450.00	0.01
32	601390	中国中铁	900	4,869.00	0.00
33	601825	沪农商行	500	4,645.00	0.00
34	601377	兴业证券	600	4,452.00	0.00
35	600585	海螺水泥	200	4,372.00	0.00
36	601916	浙商银行	1,400	4,256.00	0.00
37	601669	中国电建	800	4,160.00	0.00
38	600015	XD 华夏银	600	4,122.00	0.00
39	600795	国电电力	800	4,032.00	0.00
40	601077	XD 渝农商	600	3,876.00	0.00
41	601998	中信银行	500	3,850.00	0.00
42	600048	保利发展	600	3,660.00	0.00
43	601838	成都银行	200	3,224.00	0.00
44	601186	中国铁建	400	3,068.00	0.00
45	600011	华能国际	400	2,984.00	0.00
46	601872	招商轮船	300	2,694.00	0.00
47	601319	中国人保	300	2,685.00	0.00
48	600188	兖矿能源	200	2,630.00	0.00
49	601898	中煤能源	200	2,488.00	0.00
50	601800	中国交建	300	2,472.00	0.00
51	601117	中国化学	300	2,259.00	0.00
52	600803	新奥股份	100	2,076.00	0.00
53	600741	华域汽车	100	2,000.00	0.00
54	600039	四川路桥	200	1,990.00	0.00
55	600027	华电国际	400	1,984.00	0.00
56	601618	中国中冶	600	1,782.0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759,016.57	0.58
2	600036	招商银行	665,888.00	0.51
3	601166	兴业银行	425,113.00	0.32
4	600030	中信证券	356,354.00	0.27
5	601211	国泰海通	263,681.00	0.20
6	601288	农业银行	256,798.00	0.20
7	601328	交通银行	248,358.00	0.19
8	600919	江苏银行	191,271.00	0.15

9	600000	浦发银行	181,456.00	0.14
10	601398	工商银行	180,130.00	0.14
11	601088	中国神华	153,300.00	0.12
12	601668	中国建筑	149,381.00	0.11
13	601601	中国太保	143,082.00	0.11
14	600016	民生银行	134,359.00	0.10
15	601988	中国银行	132,962.00	0.10
16	601857	中国石油	124,266.00	0.09
17	601688	华泰证券	124,071.00	0.09
18	601919	中远海控	123,096.00	0.09
19	601229	上海银行	119,925.00	0.09
20	600050	中国联通	113,091.00	0.09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728	中国电信	79,976.00	0.06
2	600941	中国移动	78,883.00	0.06
3	600089	特变电工	40,705.00	0.03
4	601988	中国银行	33,170.00	0.03
5	600036	招商银行	27,348.00	0.02
6	601555	东吴证券	24,388.00	0.02
7	601088	中国神华	19,295.00	0.01
8	600332	白云山	18,529.00	0.01
9	600096	云天化	15,883.00	0.01
10	600999	招商证券	14,931.00	0.01
11	601225	陕西煤业	13,853.00	0.01
12	601398	工商银行	9,230.00	0.01
13	600000	浦发银行	8,736.00	0.01
14	600919	江苏银行	8,169.00	0.01
15	601288	农业银行	7,854.00	0.01
16	601668	中国建筑	7,410.00	0.01
17	600104	上汽集团	6,240.00	0.00
18	600016	民生银行	6,201.00	0.00
19	600048	保利发展	5,754.00	0.00
20	601818	光大银行	5,678.00	0.00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586,849.5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67,101.0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578,511.78	93.98

8.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8.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件, 于 2025 年 01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国库管理规定,违反征信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于 2025 年 01 月 27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措施。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基金托管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内部控制方面,对部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准入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投资监督岗同时承担稽核管理职责;对部分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未及时回收并归档保存;2022 年度,未对基金托管法定业务和增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实施情况开展相关审查与评估。二、人员管理方面,个别核算、监督等核心业务岗位人员缺乏基金从业资质,或不具备托管业务从业经验。三、投资监督方面,未对基金投资监督标准与监督流程制定专门制度规范;投资监督系统岗位功能设定不规范;针对个别所托管基金,未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风格、投资限制等实施有效监督。四、估值核算方面,针对个别所托管基金估值对账不一致的情况,未及时处理并向基金管理人提示反馈。五、信息报送方面,2023 年以来未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报送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基金托管业务运营情况报告、内部控制年度评估报告等材料;2024 年 3 月,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处罚措施。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罚措施。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一、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经销收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二、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不到位;三、未对发行人生产周期披露的准确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立案调查的处罚措施。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立案调查的处罚措施。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立案调查的处罚措施。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制度不完善; 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收到金融监管总局警告, 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警告, 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互联网贷款、代销等业务管理不审慎; 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金融监管总局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产品销售、服务收费不合规, 信贷资金流向管理不审慎等; 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金融监管总局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在执业过程中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 对部分项目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 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 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外包机构管理不到位、企业划型不准确等; 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收到金融监管总局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 1.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 2. 违反清算管理规定; 3. 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 4.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 5. 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 6. 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 7.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 8.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9.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10.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11.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 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措施。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理财、代销等业务管理不审慎, 员工管理不到位等; 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到金融监管总局罚款的处罚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他分析，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61.08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86,459.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1,520.33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华宝上证	8,952	3,912.29	1,062,956.44	3.04	33,959,846.69	96.96

180 价值 ETF 联接 A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C	1,259	723.82	0.00	0.00	911,285.25	100.00
合计	10,211	3,519.15	1,062,956.44	2.96	34,871,131.94	97.0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 金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A	7,551.18	0.0216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C	31,986.56	3.5100
	合计	39,537.74	0.11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 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A	0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A	0~10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C	0~1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A	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4 月 2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586,640,453.15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额总额	48,452,739.12	40,029.1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 份额	15,232,629.49	5,838,368.7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 赎回份额	28,662,565.48	4,967,112.6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	—	—

动份额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35,022,803.13	911,285.2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聘任吕笑然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5 年 6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吕笑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5 年 8 月 22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董事长变更公告，夏雪松担任公司董事长，黄孔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5 年 9 月 8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聘任夏英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25 年 10 月 24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聘任欧江洪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审计报酬为 20,000.00 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相关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相关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泰海通	2	8,053,950.57	100.00	1,497.41	100.00	-
光大证券	1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 选择程序: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和公司《公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专用交易席位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符合前述标准的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参与证券交易。

2. 本期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泰海通	-	-	-	-	-	-	41,466,166.50	100.00
光大证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01-14
2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1-22
3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日报	2025-01-22
4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02-26
5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3-31
6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4-22
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04-22
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04-22
9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邮储银行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05-12
10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7-21
11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08-22
12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08-22
13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5 年中期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8-29

	报告		
14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通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10-23
15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10-28
16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11-10
1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11-13
18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12-03
19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12-09
20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12-13
21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12-13
22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12-13
23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12-1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